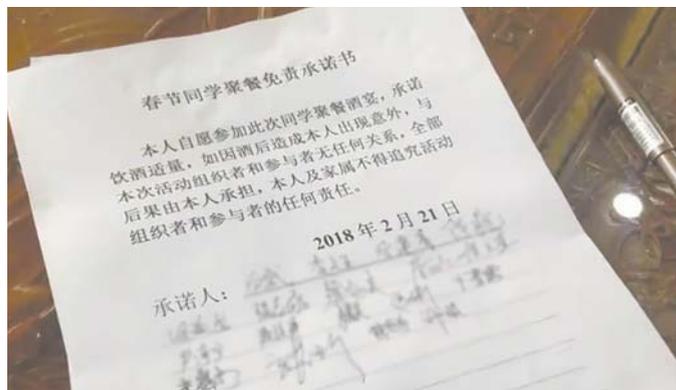


同学聚会先签“生死状” 法律告诉你:此免责书无效!

春节是家人和朋友相聚的时间,而亲朋相聚,总免不了要喝上几杯。不过,近几年,因为喝酒出事的例子数不胜数,一些“酒友”也为此承担了法律责任。为了避免因一顿饭而惹上官司,近日,有这样一群老同学居然想出了一个奇怪的招数,在聚餐前先签订了一份“免责承诺书”,以便大家开怀畅饮。

2月21日,在青海西宁,一群老同学聚餐前签订了这么一份《春节同学聚餐免责承诺书》,并得到了20多人的签名。对于这份承诺书,参与者都表示赞成,称这是为了提倡饮酒适量,增加友谊。

虽然大伙都知道,喝酒应该量力而行,但在实际生活里,一



高兴喝起来就忘了适可而止,有人还因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。

今年2月3日晚上,陕西宝鸡一男子与12名同事参加周末聚餐时也是大量饮酒,导致酒后不

幸身亡,经法院审理,12名同桌酒友一次性支付死者家属赔偿金等34万元。

2月7日,在浙江金华,曾某与客户朋友聚餐时喝了白酒,次

日凌晨被发现停止呼吸,死因疑似饮酒过量。经过调解,与曾某聚餐的9人因没有尽到劝阻义务,补偿死者曾某的家属61万元。

因此律师认为,从法律意义上来看,即使签了《酒后免责书》,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

律师分析,从《合同法》的角度看,对于酒后可能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免责约定,存在无效的可能,所以免责承诺并不能发生免责的效力;而从酒后可能发生的人身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害,按照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,依旧需要承担侵权责任,因为侵权后果与饮酒及相关行为依法存在因果关系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普法

初中生被索“保护费” 对方被判刑一年

初中生小华为了寻求“保护”,主动向已毕业的小毅“拜了码头”。不料事与愿违,结识小毅后,小华非但没得到“保护”,还一直被对方敲诈勒索,每次金额从数百元到上万元不等,案发时总金额已达18万多元。这样的情况持续了近5个月,直至他母亲看到手机微信里的转账记录,此事才浮出水面。

警方查明,小华共给小毅转账59次,金额共计18万多元。之后,小毅到公安局投案,其家属退还小华所有款项,取得了小华家属的谅解。

近日,法院审理后认定,小毅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小毅作案时未满18周岁且主动投案、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,系自首,依法可减轻处罚;案发后,小毅获得被害人的谅解,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最终,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据《广州日报》

女大学生状告父母 讨要压岁钱

父母是否有权使用孩子的压岁钱呢?最近,济南中院的一条长微博引起了网友们的热议。云南一女大学生因父母离婚后不愿支付学费,将父母诉至法院,讨要5.8万元压岁钱交学费。小娟的父母离婚后,小娟由母亲抚养。2016年小娟考上了大学,但其父母都不愿主动承担她上大学的费用。小娟以要求父母返还压岁钱交纳学费为由向安宁市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法官调解,小娟父母最终同意每月定期向小娟支付大学学费及生活费共计1500元,直至小娟大学毕业。

法律明文规定,父母私自挪用孩子的钱属违法行为。最高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10条规定,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。家长要向孩子说明清楚,如果纯粹是为了孩子的利益,如买商业保险,报兴趣班等,是可以动用的。

据《科教新报》

老人脑梗后失能 儿子代为起诉离婚

老人脑梗失能 协议离婚未果

2002年,63岁的退休教师张先生结识了小自己3岁的赵女士,两人于次年1月步入婚姻殿堂。虽然双方都是再婚,但10年间相互照顾,恩爱有加。

2013年6月,年已74岁的张先生突发脑梗中风。在医院里照顾了10余天后,赵女士不辞而别,再也没有回来。

出院后,张先生吐词不清,丧失了自理能力,一直由儿子照顾。2013年,张先生、赵女士曾准备协议离婚,但因张先生卧病在床,离婚未果。

2017年,赵女士向张先生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汉寿县人民法院提交申请,申请宣告张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汉寿县法院依照特别程序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宣告张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并指定其儿子某甲为其法定监护人。

两度起诉离婚 儿子代诉终调解

2017年,张先生向汉寿县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法院判令其与赵女士离婚。

汉寿县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先生已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,其以原告身份提起离婚诉讼属无效的民事行为。据此,汉寿县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起诉。

在张先生起诉离婚案遭法院驳回后,考虑到父亲与继母赵女士之间的现实关系,张某甲作为父亲的法定监护人,以继母未尽到妻子的责任为由,向汉寿县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张先生与赵女士的婚姻关系。

汉寿县法院依法受理此案,并主持了调解。最终,原、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张先生与赵女士离婚。

说法

为何张先生与赵女士的离婚案,第一次起诉被驳回,第二次又被法院调解离婚了呢?

这里要注意两次起诉的区别:第一次是张先生“自行”提起诉讼,第二次是张先生的法定监护人代理起诉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8条的规定,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、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,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;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”在此条的措辞中,特别提出要“其他监护人”,也就是说,配偶不能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提起和自己的离婚诉讼。

据《常德晚报》

仿制兵马俑砸伤女童 该谁担责?

杨师傅一家今年大年初三在西安兵马俑景区游玩,在景区旁的一条商业街上,5岁的女儿摸了一下店铺门口一个仿制的兵马俑雕塑,便被砸倒在地,伤势严重。后经过医院检查,左腿横断面骨折,非常严重,立即进行了钢钉手术,术后需要静养3到6个月。

店员表示:“我们当时上面有这样个牌子,写着‘请勿触摸’,具体情况等旅游局的调查结果。”旅游局工作人员表示:“我们已经跟店家交谈过了,他们表示没有责任但是愿意承担一部分费用。”随后,记者就此事也咨询了律师。律师表示:“家长负有一定的监护责任,但是作为商家,应该对没有安全隐患进行举证,否则也将负有一定的赔偿责任。”具体的结果,还在调查当中。

据华商网

“微商”自产减肥胶囊半年敛财千万 19人获刑

近日,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“微商”逯欢生产销售假减肥药案作出终审判决,以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逯欢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300万元;以生产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邓贺武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50万元;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马嘉艺有期徒刑1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60万元,其他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至6年不等的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2万元至30万元不等。

减肥者身体不适报警

2016年3月初,王女士在微信好友阚利红处花2400元,购买了10盒名为“Raider 中药减肥胶囊”的纯中药减肥产品,准备做销售代理。然而,其服用“Raider 减肥胶囊”后感觉身体不适,差点进了医院,心有余悸的她带着减肥胶囊到济宁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案。

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刻将这款减肥产品送检。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,在“Raider 中药减肥胶囊”中检出西布曲明成分。济宁市食品药品

监督管理局认定,“Raider 中药减肥胶囊”系假药。

为暴利“自创”品牌

此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之一逯欢归案时只有23岁。

据逯欢供述,2015年10月起,她编造生产厂家“广州普生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,自创“Raider 中药减肥胶囊”的药品,设计外包装、药品说明书后,联系从事包装经营的被告人洪伟,以每盒减肥胶囊0.7元的包装费用支付给洪伟。之后,逯欢又从网上联系邓贺武等人购买了大量减肥胶囊,并要求其直接将减

肥胶囊发货给洪伟。

邓贺武找到同乡帮忙配粉灌装加工生产胶囊,为达到减肥效果,添加了虽有减肥作用但对人体具有明显危害的违禁品西布曲明,安排他人将减肥胶囊发货给洪伟。被告人洪伟从淘宝网上购进塑料瓶、瓶盖、干燥剂、包装盒等包装材料,通过他人将逯欢印制“Raider 中药减肥胶囊”产品说明书,伙同他人将减肥胶囊封装、封口,加工成“Raider 中药减肥胶囊”。

之后,逯欢建立微信群,宣传减肥胶囊药品疗效,解答减肥药相关问题,同时在群中建立了

严格的群规、代理等级及代理价格表。被告人马嘉艺与逯欢通过微信群认识,2015年9月开始,从逯欢处购买“Raider 减肥胶囊”进行销售。因其进货量比较大,逯欢按照每盒110元价格供货。其建立了嘉艺微信销售团队,发展下线代理50人。

马嘉艺的加入,让这个品牌很快风靡“微商”圈,很多想依靠药物减肥的顾客相信了这些“微商”的广告宣传,一时间涌入大量订单。经查,在半年时间内,逯欢、马嘉艺等人通过发展下线销售假药已敛财近千万元。

近日,济宁市中院对逯欢等19人生产、销售假药案依法作出终审判决,减轻了部分罚金刑和个别从犯的主刑,其余维持了一审判决。至此,这起波及范围广、涉案金额大的造假售假案告一段落。

据《法制日报》

19人校车塞进40人 园长与司机均获刑

海南省某幼儿园核载19人的幼儿园校车,硬塞进39个小朋友和1名工作人员。近日,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宣判,校车司机符蔚杰和幼儿园法定代表人刘曼丽因犯危险驾驶罪,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各处罚金。

据介绍,校车严重超载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,以前校车严重超载一般会处以单纯的行政处罚,但刑法修正案(九)特别将“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”列为“危险驾驶罪”责任主体,这意味着,校车、客车出现严重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时,将不再仅仅追究驾驶员的责任,机动车所有人及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予以追責。

据中国青年网